

二、補(捐)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

中華民國 年 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(捐)助單位名稱	補助計畫名稱	支列科目名稱	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		補(捐)助金額				計畫執行情形		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	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		對補助經費以就地查核		計畫未完成原因	計畫完成結餘款		備註		
			是	否	計畫核定金額	本年度撥付數	累計撥付數	未撥數	合計	已完		未完	是	否	是		否	金額		收回日期	
一、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地方政府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捐助國內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財團法人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其他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捐助私校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捐助個人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對外國之捐助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表應按各受補(捐)助單位本年度補(捐)助計畫逐項填列，每一受補(捐)助單位並應結一「小計，全部結」列本年度撥付數，如計畫期程跨年度者，以前年度撥付數加本年度撥付數及預(暫)計畫執行進度本年度撥付數，其餘列未撥數。
 2. 補(捐)助金額係指計畫核定總(暫)計畫總(暫)金額如與決算書「各項費用彙計表」中「捐助(補助、補助與獎勵)」金額不符時，應於表下按各項捐助、補助與獎勵實際歸屬科目，附註說明科目名稱及其決算數。
 3. 本表本年度決算合計金額如與決算書「各項費用彙計表」中「捐助(補助、補助與獎勵)」金額不符時，應於表下按各項捐助、補助與獎勵實際歸屬科目，附註說明科目名稱及其決算數。
 4. 「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」、「計畫執行情形」、「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」、「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」、「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」等欄，請以勾選註記。
 5. 對補(捐)助經費施以就地查核者，請檢附查核報告。
 6. 未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、未明定成果考核方式等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。
 7. 對補助經費未施以就地查核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。